

会议接待合同

酒店方：楚雄高新区希丽酒店
酒店方：楚雄高新区希丽酒店
联系人：杨振侠
职位：销售总监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市彝人古镇西门
联系电话：0878-3877111
传真：0878-3850111
联系电话：13910193620
传真：

选择楚雄滇菌王 JP | 希丽酒店作为此次《2020 寰行中国》培训举办场地。我们非常荣幸能够有机会为此次活动提供服务！在此，附上此次活动的协议，包含住房、会议及宴会的具体安排以及相关条款请您确认：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非常乐意为您效劳！再次感谢您选择楚雄滇菌王 JP | 希丽酒店，我们非常期待您和您的宾客的光临！

一. 住房安排

1.1 安排细节

住宿日期：

住宿日期	房间种类	预计房间数	保底间数	房间价格
11月5日	商务双床房	4	4	380
	标准大床房	46	44	330
	精品双床房	8	8	330
	特色双床房	3	3	330
	特色大床房	3	3	330

- 以上价格为每房对每晚的使用价格；
- 以上价格为净价，已包含15%服务费；
- 以上价格含早餐；
- 免费宽带和无线网络接驳；

1.2 入住及离店

我们办理入住的时间为当日下午两点（北京时间，下同）之后；我们会尽快为您安排房间；如果您期望确认提前入住，我们建议

您预订前一晚的客房，我们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此次活动的优惠房价。
我们办理离店时间为当日中午十二点；如果您希望延迟退房，至下午六点之前我们将收取半天的房费；下午六点以后离店，我们将收取全天的房费。

1.3 入住办理

请您和您的客人在前台办理入住时出示身份证件，一人一证，实住实登。

二. 会议与宴会安排：

根据您的要求，我们为您预留了场地，并做活动安排如下：

2.1 安排细节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活动人数	价格
11月5日		果盘		46份	46份	58元/份
11月5日	18:00	晚餐	雅苑厅	5桌	5桌	2500元/桌
			雅阁厅	3桌	3桌	500元/桌
备注						

2.2 /设施

我们非常高兴为您此次会议提供以下免费会议设施，请在您需要的项目前打√：

设备名称	请在选择项前画√			设备名称	请在选择项前画√		
会议用笔和纸	需要	√	需要	矿泉水	√	需要	不需要
麦克风(二支)	√	需要	不需要	会议音响	√	需要	不需要
//		需要	不需要	//		需要	不需要

2.4 条款及备注

- 为保证酒店服务质量，请您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活动最后的宴会及会议参加人数。最终参加人数与保底人数之间相差不可超过10%。逾期未通知的，酒店仅按保底人数为您准备。如实际参加人数多于保底人数，酒店按照实际人数收取费用。

用；如实际参加人数少于保底人数，则按照保底人数收取费用；
请提供准确最终参加人数以确保酒店服务质量。

- 活动开始及结束时间将不超出以上规定时间；如超出规定时间您还需使用场地，酒店将按照标准价格收取额外场租；
- 如活动参加人数有所改变，酒店有权适当调整活动场地；
- 所有价格根据此次活动整体消费提供，如有变化，酒店有权适当调整价格；

- 酒店谢绝自带食品和酒水。如您自带酒水，应提前书面告知酒店并征得酒店同意，但酒店不为此发生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您自带酒水产生的问题给酒店造成商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被媒体、网络等报道），您应立即予以澄清并赔偿酒店损失。

3. 消费预计

根据您的房间，会议或餐饮预订，此次活动预计总消费如下：

内容	预计总消费
住房	20660
会议	
茶歇/果盘	2668
茶室/KTV	
用餐	14000
总计：	37328

以上价格为预估数字，最终结算数额以会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实际消费低于保底总消费的，按保底总消费结算）。在活动过程中临时由您授权预订的不包括在此协议中的房间、会场、餐饮等其他消费，也将计入您此次活动在酒店的总消费。

4. 付款及取消条款

4.1 付款约定

协议签署后，您需按照以下日期支付酒店预订保证金、预付款及尾款。此协议所有费用以人民币支付。如您以其他币种支付费用，酒店将按照款项到帐当天的市场汇率计算：

费用	支付时间安排	具体支付日期 (当天或之前)	支付金额
会议定金	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	2020年11月4日	预算总消费 90%， 即人民币 33595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万叁仟伍佰玖拾伍 元整):	按照实际消费金额结 清全部尾款.
尾款	活动结束后当日结 清在店所有消费
	2020 年 11 月 6 日

如您未如期支付预订保证金或预付款, 酒店有权取消贵公司此次活动的预订并收取本协议约定的预订保证金等款项作为违约金。如您未按时结清尾款, 酒店将按日加收未结清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以下为酒店银行信息, 您可以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支付:

帐户名称: 楚雄高新区希丽酒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552899991010003015949

如此次活动您仅支付会议、餐饮或其他非客房部分费用, 并由您的客人自行支付房费以及客房内消费物品的费用, 请您提前书面通知酒店。酒店将要求您的客人提供有效信用卡担保及支付客房预订金, 或由您统一担保房间预订, 客人到店后在前台支付全款, 支付时间及比例将按照以上付款政策执行。请确保您的客人向酒店支付房间费用以及客房内消费物品的费用, 如您未按时支付房间费用以及客房内消费物品的费用, 则由您向酒店承担连带担保支付责任, 并在客人离店之前付清全部费用。

4.2 取消约定

协议签署后, 酒店将确认此次活动期间、会场、餐饮及其他的预订。您取消或减少已有预订将对酒店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因此酒店将收取一定金额的取消金。酒店取消金收取政策如下表所示:

取消时间	具体日期	取消政策
协议签署后 【7】日内 (从 协议签署当日开 始计算, 包含第 7 日)		(1) 全部取消: 酒店收取预订保证 金作为取消金; (2) 包括房间, 餐饮或会议预订; 超 出部分, 酒店收取全额费用;
协议签署【7】 日后至活动开始 前 (预订住宿 的, 指团队入住 当日, 不含当 日)		(1) 全部取消: 酒店收取保底总消 费的【100】%作为取消金;

预订住宿，指团队入住当日，含当日至活动结束	任何取消导致实际消费低于保底总消费的，按保底总消费结算。
-----------------------	------------------------------

如您需要全部或部分取消预订的，应当书面通知我们，取消时间以该通知到达酒店为准。

如您支付此次活动所有费用，取消费用将由您自行承担。如您的客户自行支付住房或活动费用，您将有义务向您的客人说明酒店取消政策，如您客人取消，未到或提前离店造成的取消费用，将由您承担。

5. 发票的开具

我们在您结清全部费用后 30 天内，可向您开具所有消费项目的等额发票。其中，餐费仅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住宿、会议等消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您提前提供【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及电话、开户行及账号】资料并加盖公章以备酒店开票之用。

6. 其他条款

6.1 如果您需要在活动开始前进行布展，请提前将布展方案交酒店审核并征得酒店同意。您的布展行为须符合附件《布展施工安全承诺书》之要求。

请最迟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酒店组织此次活动的第三方联系人及您的布展方案。第三方包括旅行社，公关公司，布展公司及其他组织此次活动的公司。

6.2 布展期间，您需承担由您及您的客人、员工、第三方公司造成的酒店财物遗失和破损，并就布展期间造成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酒店将在布展前收取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五千元整）布展押金或信用卡担保，如活动结束后，酒店确认您没有给酒店以及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此布展押金将在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您。

6.3 您的布展公司需遵循酒店规章制度：布展前办理进店手续；不可在布展或活动期间自带食品；布展期间需保持现场秩序，不可对酒店其他客人造成干扰，不得影响在酒店举办的其他活动的正常进行。布展及活动结束，及时有序将布展撤离酒店，保证现场清洁且不得给酒店财物造成任何遗失和破损。若您的布展公司不遵守前述制度，酒店有权拒绝该布展公司继续在酒店布展，且对其给酒店或

第三人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负责赔偿。若酒店向第三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您全额追偿。

6.4 任何装饰物品，如需粘贴或悬挂于酒店墙体，屋顶或其他酒店物品上，需提前获得酒店允许；酒店有权拒绝任何酒店认为不当的装饰物；并且您有义务确认您的装饰物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如有必要，酒店有权请您提供证明。

6.5 酒店对您及客人自带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如有贵重物品，请寄存酒店前台保险柜；活动期间如有任何人员伤亡，除非证明酒店有重大过错，否则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酒店损失的，酒店有权向您全额索赔。

6.6 您不得在除预订场地外的酒店其他区域从事宣传、销售等一切干扰酒店正常经营和影响酒店社会公众形象的行为。

6.7 如遇政府机关或地方性大型会议需征用场地，酒店保留对您预订场地的调整权且无需向您承担违约责任，但我们会提前【3】日通知您。

6.8 您必须保证在酒店举行的一切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得进行反动或传销宣传，也不得进行伪劣产品的销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如您的活动因此被取消的，酒店仍有权按保底总消费向您收取费用。6.9 如果您与您的客人，或者您的客人之间发生矛盾冲突或纠纷，请您负责及时解决，酒店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酒店受牵连或给酒店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一切责任须由您承担。

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战争、政府禁令、水灾、火灾、地震等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的客观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该方不负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日内向协议另一方提交书面证明文件。

8. 有效会议负责人（此部分需要公司在表格内签字样式处盖章确认）

本次活动的有效会议负责人对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 (正 楷)		身 份 证 号	
手机号		电 子 邮 箱	
微信号		签 字 式 样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解释。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依法向酒店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文本及生效

10.1 请在 2020 年 8 月 16 日前将盖章/签字确认的协议直接送达或传真（酒店销售部传真号：0878-3850111）给酒店，如在规定期限前没有收到您任何确认，此协议将被视为未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您为法人）/酒店盖章，您签字确认（您为自然人），且您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回传酒店后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壹式【2】份，酒店和预订方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再次感谢您选择楚雄滇菌王 JP | 希丽酒店！我们非常期望您及客人的光临！

酒店方（盖章）
楚雄滇菌王 JP | 希丽酒店
酒店销售经理
合同专用章
杨振侠

签字：_____

会议预订方（公司盖章）_____

2020 年 11 月 2 日 年 月 日